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ST必康 公告编号:2023-048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延安必康”)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经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条之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7月1日(星期五)开市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公司股票简称由“延安必康”变更为“ST必康”。公司股票存在因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第一(一)至(六)项情形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5条规定“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一)项至第三(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公告,并在披露该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前至少披露两次风险警示公告。”

《深交所关于进一步加强退市风险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规定:“为提升风险提示效力,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31日、2023年2月14日、2023年2月22日、2023年3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2023-033、2023-040、2023-044)。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具体内容	是否适用(对风险警示的影响)
审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无法表示意见涉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审计师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涉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审计师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否定意见涉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审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无法表示意见涉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及进展

1.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事项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条“(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目前进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7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一)项至第三(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表明公司符合在本规则第9.3.11条第一款第一(一)项至第四(四)项任一情形的条件,公司可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需等待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表明相应情形是否已消除,才能向交易所提交撤销申请。

公司董事、管理层高度重视2021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结合当前实际情况,公司现就2021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消除情况说明如下:

1.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

2020年10月以及后的新增资金占用解决情况,部分已在2022年8月27日《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1年年度报告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中披露,公司在2022年12月31日前,本着全力维护上市公司利益角度,督促各方已经将截至问询函回复日2,161.32万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回。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资金规范归还,完善法律手续,做好资金归还的确认工作。

2.存在非真实买卖的资金往来

公司在2022年12月31日前,本着全力维护上市公司利益角度,督促各方将与上海邦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3,581万元的借款,与湖南文祖商贸有限公司往来款抵账后的529,547.50元余额悉数收回。

3.违规担保

2022年11月29日,因公司前期与延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投资有限公司、李宗松借款合同纠纷案,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名下不动产被拍卖,拍卖所得款项按照协议款支付相关债权人债务,进而减少公司金融负债。2022年12月22日,公司与徐州北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全资子公司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人民币0.00元转让给徐州北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随后北盟物流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2022年12月26日,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陕06611号之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投资有限公司与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北盟物流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担保因其与控股股东实质合并重整,无需继续承担担保责任,公司涉及的违规担保已解除。

4.应收账款

审计机构正在对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进行认真核查,公司也将通过2022年度的审计工作,把公司的资产做扎实。

5.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为了证实该资产质量情况,公司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公司所有固定资产进行评估,以确认该资产是否减值,以便核实资产质量,为年报审计计提减值提供依据。

对于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公司将聘请专业评估机构,依据工程造价评估结果差异,该部分差异转入施工方债权,同时采取措施,保证后续工程继续施工且落实还款路径和方案。公司聘请律师对以上问题严格审核把关并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针对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公司将依法依规委托审计机构出具专项报告,最终

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消除情况以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为准。

二、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1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一)项至第三(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9.3.7条的规定,其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之规定,公司股票仍存在因出现上述情形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非标事项的“(四)应收账款”,全部来自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本次终止出陕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及股权事项不影响该事项的消除,但是,如果公司存在在法定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日期前,非标事项影响没有消除的情况,依然存在无法取得审计机构2021年年度报告中非标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审核报告的风险,存在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风险。

公司就2021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消除所采取的措施,还在与审计机构沟通当中,审计机构履行审计程序,能否取得审计机构就此出具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非标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审核报告存在不确定的风险。

由于沟通过程所占用的时间,审计程序需要的时间有延长的可能,公司2022年年报存在延期披露的可能。

2.除上述退市风险警示外,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3.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预告报告》(公告编号:2023-020),预计2022年度公司业绩为亏损。本次业绩预告数据均为公司初步预计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ST必康 公告编号:2023-049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陕证监措施字[2023]112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对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韩文雄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3]112号)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韩文雄:你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作出《独立董事提名声明》,其中第三十五项为“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员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经查,独立董事田轩当时同时担任董事、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家数超过五家,你公司未充分核查田轩董事相关任职情况,对外公告的《独立董事提名声明》内容与事实不符。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182号,以下简称《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按照《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韩文雄作为时任董事会秘书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韩文雄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认真汲取教训,切实加强信息披露等方面信息披露合规工作,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并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次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向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并认真对照中指出的问题,将严格按照要求切实有效的落实整改措施,公司将深刻反思并认真吸取教训,加强对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积极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障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3-033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四川路桥”)于2023年1月14日披露了公告编号为2022-008的《四川路桥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集团”)计划自2023年1月16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26,000万元,不超过50,000万元。

●增持计划的实施完成情况:截至2023年3月20日,蜀道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1,361,2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6%,累计增持金额为499,439,691.67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完成。

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收到控股股东蜀道集团《关于完成四川路桥股份增持计划的函》,蜀道集团已完成增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蜀道集团。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决定增持公司股份。
3.增持股份的种类: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5.增持股份的金额:拟累计增持不低于25,000万元,不超过50,000万元。
6.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拟增持的价格不设置价格区间,增持人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以该确定相关增持股份数量。

8.实施期限:自2023年1月16日起6个月内。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完成情况
蜀道集团启动本次增持计划前持有公司股份440,356,38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6.26%,蜀道集团一致行动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高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67,962,3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3%,蜀道集团一致行动人四川藏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藏高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62,234,5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2%,蜀道集团一致行动人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路文旅”)持有公司股份997,1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蜀道集团一致行动人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道资本”)持有公司股份281,249,9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2%,蜀道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川高公司、藏高公司、高路文旅、蜀道资本在本次增持前共持有公司4,852,789,380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77.95%。

自2023年1月16日起至2023年3月20日期间,蜀道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1,361,2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6%,累计增持金额为499,439,691.67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完成。
本次增持期间,蜀道集团共持有481,716,61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5.93%,蜀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川高公司、藏高公司、高路文旅、蜀道资本在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共持有公司4,894,150,61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8.62%。

三、律师意见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披露的《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持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事项核查意见》。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增持计划符合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2.蜀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川高公司、藏高公司、高路文旅、蜀道资本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3-034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集团”)计划自2023年3月22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25,000万元,不超过50,000万元,本次拟增持的价格不设置价格区间,蜀道集团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以该确定相关增持股份数量。

●公司股价自2023年2月1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蜀道集团《增持计划增持计划的函》,蜀道集团将于2023年3月22日起6个月内实施股票增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蜀道集团。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决定在未来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
3.增持股份的种类: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5.本次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截至2023年10月14日,蜀道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4,606,6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累计增持金额为767,900,059.88元,超过了其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30,000万元的承诺且符合增持计划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2022-150的《四川路桥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计划的公告》。

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披露了《四川路桥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蜀道集团计划自2022年10月17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20,000万元,不超过4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2022-151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截至2022年12月20日,蜀道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6,362,9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累计增持金额为406,096,813.56元,超过了其增持计划的下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2022-189的《四川路桥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计划的公告》。

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披露了《四川路桥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蜀道集团计划自2022年12月21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25,000万元,不超过5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2022-190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截至2023年1月13日,蜀道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5,683,0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累计增持金额为496,779,162.86元,超过了其拟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25,000万元的承诺且符合增持计划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2023-007的《四川路桥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计划的公告》。

公司于2023年1月14日披露了《四川路桥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蜀道集团计划自2023年1月16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26,000万元,不超过5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2023-008《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截至2023年3月20日,蜀道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1,361,2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6%,累计增持金额为499,439,691.67元,超过了其拟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26,000万元的承诺且符合增持计划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2023-033的《四川路桥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计划的公告》。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决定在未来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
2.增持股份的种类: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4.增持股份的金额:拟累计增持不低于25,000万元,不超过50,000万元。
5.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拟增持的价格不设置价格区间,增持人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以该确定相关增持股份数量。

7.实施期限:自2023年3月21日起6个月内。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风险提示
公司股价的波动可能导致增持计划的具体实施时间和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4.其他说明
1.增持计划符合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2.蜀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川高公司、藏高公司、高路文旅、蜀道资本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3-035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资金使用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四川路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96.67%股权,并向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方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道资本”)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79号)核准,公司向蜀道资本发行21,949,999股股份,发行价格为4.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99,999,993.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766,322,611.25元,北京国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北京国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蜀道资本到位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国信专字[2022]1010003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监管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使用完成情况及中介机构费用和相税费后,将用于支付现金对价,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根据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相税费后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支付本次收购的现金对价和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本次募集资金已按照计划使用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余额(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128064101787	0.00
合计		0.00

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监管协议履行义务,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四、募集资金专户的后续处理
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所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28064101787)内的募集资金已按照计划使用完毕,该账户后续可在使用过程中,故不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解除银行冻结,公司将拟与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中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解除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之协议书》,并办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为一般账户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再融资]〔2023〕11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函。
公司将与中介机构积极沟通,回复《问询函》,并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及时披露,并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虎峰公司”),系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担保余额:本次为虎峰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61,0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一担保情况概述

虎峰公司因业务发展需求,由公司为其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办理的银行授信提供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并于2023年3月20日与债权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在该合同项下债权人有权随时提前追偿,上述担保不存在担保。

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预算计划》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担保预算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本次担保金额及担保余额均在审议通过担保额度内,本次担保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贰千万零元整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海潮949号虎峰大厦法定代表人:唐军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项目,经审批机关批准后许可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总承包;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港口与航道工程总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隧道工程专业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土地复垦、整治;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养护工程二类、三类、三类(具体内容以资质证书为准);园林绿化;园林建设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土石方治理;喀斯特潜水水坝技术及应用推广;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科技科技成果转化应用;香樟苗木种植及技术推广;高端苗木生产;环境工程;生态环保工程;土壤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工程;市政照明;仿古建筑;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苗木花卉种植、销售、养护;物业管理;园林绿化;文化用品。

担保关联方与公司关系:被担保人虎峰公司是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主要财务数据(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2年1月30日/2022年第一季度
资产总额	1,910,406,126.64	1,990,030,986.35
负债总额	1,321,668,484.89	1,384,539,061.02
资产负债率	69.51%	69.57%
营业收入	1,795,356,538.34	1,789,169,300.84
净利润	1,227,155,996.83	863,172,649.87
净资产	247,636,793.29	16,744,402.89
净资产	589,747,541.65	606,491,947.23

注:2021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债务人: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担保类型:银行综合授信担保

担保类型: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法规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导致债务履行期限,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之日起二年。保证人与债务人的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笔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本息、违约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授信人用于表明任何被担保债务或本合同项下任何应付款项的清偿,除非有明显错误,应是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结果,对被保证人有约束力。

上述保证合同已于2023年3月20日签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虎峰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次虎峰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主要用于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判断其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预算计划》的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各项事宜,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是公司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在其具备偿债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担保行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发展,提高经营效率,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